



柱史抄

百六下

下

公事部
第十九
共二本

采一二三

73
4
2上



柱史抄下

柱史抄下

臨時

帝王部 讓位即位 大掌會 改元 常膳 齋宮 齋
御元服 賀表 赦令 伊弉 宇 止雨 祈雨 行幸
位記 請印

太上天皇部 尊号 報書 答表 等事

皇太子部 立太子 中山陵 并立太子 事

后宮部 立后 准三后 贈官位 等事

臣下部 撰政 開白 隨身 兵杖 任大臣
撰開表 大臣表 等事

神事部 神位 事



佛事部 御願寺、供養支

僧事部 任 住僧、綱天、台座主、僧位記

雜部 賜蕃國書、內記、盃觴支、詔勅事

柱史抄下

帝王部

天皇讓位事



當日內記、參內、尋見木契、三衛使交名、黃紙紙

屋紙書杖等、刻限、內辨著仗、座職事御勅符宣

命事於內辨、內辨召內記、仰其趣、內記奉仰進

勅符、即書單一枚、紙屋入筥進之、損內覽內記

令歸參內、弁起座、於弓場殿奏之、歸仰清書、不

有畫、令并儀式、如記有之、但清書畢、入筥奏之、仰



明治三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島海峽
氏寄贈

明治
月 年 日
購求



進木契禮內記退把木契筥納木契三枚裏亦
 刀及石懷之寬德親範為大內記破木契之間
 進膝突置內辨前少內記以御硯相隨共置之
 內弁書木契銘先伊勢國賜一次近江次美濃
 為上如書畢以件筥推給內記前天仰云破禮
 元入筥內記取筥置膝突右次第破之於筥內破之總六片
 如九相合奉內辨內辨立小庭次召外記外記
 捧官符於參進內辨就弓場令藏人奉覽之後
 歸着仗座內記外記共退入掃部寮小庭敷座

東西軒廊立案內辨御內豎召諸司少納言參
 候膝突仰云仰少納言率中務輔主鈴二人入
 自日華門着庭中西座內記入自敷政門着同
 東座主鈴取印盤置案上內辨召近衛司將監
 稱唯參候小庭內弁仰云仰次少納言令問時
 刻內弁召內記內記微音稱唯參內弁以勅符
 筥賜之留木契仰云注書年月日事也內記奉仰勅
 符日下各注時進內弁內弁以勅符官符等入
 筥召少納言給之少納言就案中務輔進

就^案開^案勅符，少納言捺印，畢少納言中務輔復座
主鈴進就案踏^踏印^官符，了復座少納言如元獻
之內辨留官符，以勅符管，令持內記覆奏如元
內弁歸座召少納言，給符管，少納言傳主鈴封
又召內記，給木契管^{右片也}內記等，又以紙一枚，各
卷裹木契右片，捻上下，以紙捻結之，紙面書銘
契^{如木}銘如元並入，又殘左片三枚，取重裹一紙，結
上下，書銘加入同管，左又主鈴裹勅符，各以
勅符入函，以系^緘函，上中下三所具^{其水}上以紙裹

之煎消松脂，燒付內記書銘，畢主鈴以燠革各
裹其上，以系結之，以松脂燒付三函，畢少內記
付短冊，訖以函並入召渡，少納言少納言取之
置內弁前，內記又奉木契，內弁取水契左片，裹
紙書封，入管，召少納言，給之，令入^印印，辛櫃，少納
言取出鈴三具，立日華門外，內記等退出掃部
參入撤案，并疊等內辨，召內豎，內豎參內弁宣
左右，馬寮召^ハ內弁宣，固^ハ閉，使^ハ御馬給^ハ馬
允等各退出，又令^使喚^水等，各給勅符，木契等，少納

言於日華門外持官符鈴等召內舍人等給之
內弁召內記返給勅符管并管硯等次內弁召
左右馬兵庫寮使等仰可警固之由又召諸衛
仰可警固之由次內弁召內記令進宣命草次
清書奏^排諸御着外弁座內弁着靴進衛陣圍
司分居內記排宣命於杖^參軒廊壇^{仁門}在內弁
召取宣命內記把空杖退內侍臨檻內辨謝座
屏閣門內辨喚舍人少納言稱唯刀祢召也少
納言於外辨^出參^{東上}大臣召宣命使中納言作
法如例次內侍給御劔壘出夜大殿授近衛司
等大臣諸卿參新帝一如行幸儀

即位由被告申伊勢太神宮事

天皇御讓位以後可有御即位之由令告申太
神宮其儀先參內宣命草奏御畫如恒奉幣儀
時刻天皇駕腰輿幸建禮門無鈴奏所出大刀
契公卿列立建禮門北東幄召宣命內記獻之
上卿召使王賜之天皇還御

凡尋常伊勢奉幣之時必於大極殿立使而

天皇御即位以前不可幸彼殿仍於此門所
被立使也但幼主之時攝政參向八省院被
立成人時若御坐離宮者執政向於明堂被
立也是則不可駕腰輿之故也

同由被告申宇佐宮事

香推社同
被申之

天皇御即位以後以和氣氏為使被告申之其
儀上卿着陣次有御禊次上卿召內記內記參
仰宣命即持參三通石清水宇
佐香推獻之上卿一一
披見之仰玄內覽次上卿召外記外記持參官

符等次內記外記共歸參上卿起座之間內記
外記相並參小庭內記北外記
南共西面也上卿進射場殿
奏覽歸仗座召使宣命

同由被告申山陵事

天皇即位之由被申山陵山陵數不同
儀也但必被申山陵
隨時
者山階柏原
田邑後山階
村上等也其儀內記參內大內
記必
也催設黃紙兼令內記清書之依為例狀也
上卿着仗座召內記仰玄御即位之由被告申
山陵之旨可單進宣命者即持參導仰玄內覽

內覽之後清書了各書其銘次第置覽管內。
記奏覽之於仗座賜告文於使公卿出敷政門
之間賜次官了

御即位事

兼日被行叙位其儀同正月七日清涼記前三日之行云

當日早旦內記皆悉參陣依大臣召持參宣命

清書入管或有有用杖之例又有奏草之凡然而

為非件黃紙殊可美潔之由治曆有共次大臣付職事內覽奏聞如恒

返給宣命管之時藏人二人共持位記管上臈

下臈二合式共置大臣前次大臣召內記大內

記參進賜宣命管以內記二人賜位記管上臈

各退歸以位記管授內豎以宣命令持使虫損

此間大臣起座出月華陰明修明等門向八省

東廊休幕昭訓大內記持參宣命管大臣仰云

可返遣宣命休幄大內記微唯取管退歸次少

內記等進入位記管退歸宸儀駕鳳輦入自昭

慶門寄小安殿北面壇上自中戶入御諸事弁

備了後內弁入自昭慶門降壇徐水步入輕幄着

兀子座定。後少內記二人擊位記。葛解水下名治曆

有沙由心。一緒結之仍經上官座後并鉦鼓北置

兼元日用其例。宮於內弁前机。上或內弁著座以前退著殿巽

角座時刻天皇高御座。礼了還御後房。

大嘗會由被告申三社。賀伊石

當日上卿著陣召內記內記持泰宣命草卷之

次第如恒天皇幸八省進發伊勢使如主之時

八省之後於陣上卿石賀二社使被立也無之行

時伊勢幣於東廊立石幸之清水賀茂使於北廊被立

大嘗會御禊事

御即位後有此儀六月以前即位其年內有十

月撰吉日御楔于東河六位內記二人必供奉

大嘗會

丑寅日間不當御裏日者被行叙位先之出會

但兩日不當御裏日者不擇日次也內記皆可參卯日車駕出自

建礼門入昭訓門於東戶壇上遷御腰輿迴立

殿五位內記外記史等扈從辰日節會早日參

上著階下座己日參大極殿出巽角庭上賜錄祿水

退出午日早旦參大極殿著上官座宸儀御高
御座近仗稱警蹕內侍臨東檻召內弁謝座畢昇火
自東階著座更起座立東廊一間壇上召內記
大內記可參也但雖內記持宣命杖出自宣光
六位何事之有哉門降自昭訓門西階趨庭上進宣命內弁披見
之如元捧杖付內侍奏之內記暫退其後召內
記賜空杖退

悠紀主基叙位宣命用杖例狀

國史曰古語云悠紀是存忌之國主基次

國之云日本紀私記云師說湯者潔齊之
儀也今云由紀者是湯之義也云主基
者是其次也然則湯者伊波比支キヨ与麻波留
之詞也

改元事

公卿議奏了改其年可為某元年之由被定上
卿召內記仰依其年例可作詔書之由草清書
有御書內覽奏下之後召中務輔給之

代始無恩赦但兼和天祿二代有此事自餘

有常赦隨休徵變異被仰其年例或有賑恤
次
清涼記云改元事年內改元非禮讓也
或免調庸

減服御常膳事清涼記云近代多有斯

上卿參陣召內記仰云可被減服御常膳詔書
可草進由即成草進之清書奏了如恒有御畫
日上卿召中務輔給之

伊勢奔王退出并卜定參向事

天皇即位後先朝御宇奔王必退出之時有宣
命奉幣若山事之一如伊勢幣儀又其替卜定

之時有宣命并奉幣事奔王參向之時上卿著

陣被奏宣命之後天皇行事八省院雖御坐離

幸件參向必有此事仍十一日例幣雖非式日

其使所被奉也清書奏或於八省上卿奏之宣件

命役於陣奏之大內記無指障必可王卿著北

廊座上卿召內記內記持參宣命入時刻奔王

入自藻壁門進留昭慶門良角待事奏奔王參

向之由天皇自小安殿渡御大極殿奔王輿入

自嘉喜門葦大極殿北壇上卿起座著東福門

南西腋座行夏外記史座在同門北東腋內記
捧宣命參進仰云中臣忌部召七中臣忌部等
進賜幣物如中臣奉勅語退出上卿召使賜宣
命之後齊王退

齊院退出卜定事

天皇踐祚後不可改齊王之由被告申賀茂社
若有凶事并身病退出之時被申其旨其儀上
卿着陣召內記令進宣命內覽奏聞之後召使
給之次第如他奉幣

大神寶事

天皇即位後一兩年間必有此事宜命合五十
三通也兼日任例令書讀宣命其儀上卿參仗
座先是神寶等昇居於射場殿任目錄兼日尋
行事出納可注入宣命也上卿召內記內記持
參宣命草三通伊勢一通宇佐一通諸社一通
有辭別之時四通頗有其悻仍
內外宮宣命草二通所書分也
無辭別之時或無鞞奏也內覽之後上卿
參射場殿奏之次還着仗座令清書內記盛五
十三通於筥一令進之上卿向八省發遣次第

如恒

伊勢公卿，勅使事。御里内時無行幸儀

當日早旦，上卿著陣，召内記，仰下可進宣命，車之

由内記進草。實入管兼日尋取神錄書載之内覽奏聞如恒

清書覆奏之後，上卿歸著陣座，勅使公卿參殿

上賜宸筆宣命，納懷中。其後上卿率勅使并上

官内記等，参向八省，著北廊座，召内記，令進宣

命，内記持宣命，筥進立庭上，幕巽角，北上卿并

勅使已下，遷著東廊座，内記持筥，相從上卿已

下座定之後，内記持^持参宣命，於上卿前置筥，退

歸上卿，給宣命，於勅使，勅使即取副笏，出自東

福門，發向次，召内記，令取空筥，次上卿以下^更

著北廊座，并以下揖，過自嘉喜門退出。或暫在東廊座

不歸昭慶門座而退出

宇佐事

天皇即位後，先遣和氣使，有例宣命，被告申即位，由其後一代一度被献之時，有例宣命，遣五位，殿上人為使，其後三年一度遣同使被献神

寶字佐香推宣命各一通近來被獻御馬之時
有辭別當日尅限參內上卿奉勅之後令數膝
突召外記問官符請印諸司參否次召內記內
記進軾仰云宣命若有辭別被御其旨也即成單進之神寶
目錄等兼上卿召外記外記持參官符上卿覽
日尋見之了云內覽次召內記令清書入宣命草二通於
筥著膝突獻之奏覽如恒返給之後上卿歸著
陳座召諸司請印官符印次上卿召使於小板
數賜宣命其後召內記返給空筥

祈雨止雨奉幣事

上卿著陣召弁令勸日時召內記令進宣命草
并清書內覽奏聞如恒多是丹生貴布祔二社
也或有被奉馬之時祈雨者奉黑毛祈晴者奉
赤毛或有下以歲人為使之例其時各書此旨傳

公若日次不恒之時止吉日良辰

五十二社例

治曆三年六月十五日祈雨畿內五十二
社奉幣使京邊三社殿上四位二人地下

四人也此外廿二社十六社十一社七社
多隨時被行也

諸社行幸事

當日上卿着陣奏宣命卓或用前一日清書於社
頭可進之由仰之供奉少內記於社頭隨上卿
召進之又被仰下勸賞之時必有其召仍相待
仰可候近鳥石清水賀茂兩社行幸勸賞還御
之後於陣座被仰下也春日一社松尾平野兩
社大原野北野兩社日吉一社稻荷祇園兩社
次第行幸如此於社司賞若有沙汰者後日被
仰下例也

朱雀院御宇天慶五年勸賞賀茂社

圓融院天元二年勸賞石清水宮

一條院永延三年勸賞春日社

正曆四年大原野

寬弘元年勸賞松尾平野等社

後朱雀院長久二年勸賞北野宮

後三条院延久三年勸賞日吉社

同四年初幸稻荷祇園等社

石清水賀茂行幸以前御祈七社伊石賀松

春日行幸御祈廿二社

平野大原野御祈九社

日吉御祈廿二社已上奉幣儀如恒

野行幸事清涼記云冬節行之兼保以後無此儀也

延長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可有大原野行幸而

當血忌也陰陽寮申其日不可教生見血仍

停止廿一日朱雀院行幸御栢殿先是按察大

納言奏令故御鶴大池乘輿遇池邊鶴又寄舟

池濱以太毛盛魚合覽云大原野行幸來月

可有左大臣奏仁和二年十月芥河行幸內記日

記云橋廣相干時參議右大臣文章博士著狐

尾袍著靴是兼和小野篁滋野貞主等例云

是即儒服今國鞞朝臣左大正鞞朝臣治部須

著狐尾袍不失舊例按察大納言云芥河行幸

王公皆著摺衣腹卷行騰唯廣相朝臣不著行

騰腹卷著袍衣尾自長故曰狐尾袍云

承保三年十月廿四日天皇臨幸大井河王
御已下或麴塵、闕腋或尋常位袍、鶴人、獵、長、
等、相從鷹犬相引率、~~列~~、供奉、左右、開張、御
輿、緹行宮、東立五間、屋、為王御座、其北立五
間、~~緹~~、^紅、帷、為殿上人座、其東立五間、帷、為弁少
納言內記、外記、史座、供腰輿、遷幸御船、公卿
船二艘、殿上人、船內記、外記等、船沂流、容、與
被講和歌之後、召大內記、友原成季、被仰勸
賞事、

御元服、由被中山陵事、伊勢幣以
後有此莫

明春可有御元服之由、被告中山陵也、當日上
卿着仗、座先令勘日時、次合書使定文、又召內
記、令進宣命、草內覽奏、下次第如恒

御元服事

凡帝王元服、必用正月、蓋漢家之例也、本朝七
日以前、擇吉日、有此事、當日辰時、內記等、參內
御裝束儀式、一、如式、^讀也、堂上之儀、柱史不知

禮畢之後各以退出後宴被兼行元日節會宴也午時參向殿庭裝束如元日儀承明門內立五丈帷必一宗中務置宣命版式部立標上卿著仗座召外記問諸司參否次召內記仰宣命事即成草參進內覽之後返給內記仰下可清書

之由上清書

畢持參上卿仰云柝書杖可持參

柝

者次第如元日儀內弁還著陣座召內記內記柝宣命於杖奉之內辨披見內記取空杖退出次召外記令進見參柝見參等於書杖奉之外

記隨內弁命柝見參宣命於一杖內辨參上奏聞如恒

同賀表事付節會次第

當日賀表清書之後外記取諸卿判議次表函付中務省昇立日華門中納言二人昇案前大納言二人昇中參議二人昇後到殿南階昇自東頭立御前之後後次退下各揖階下次召內記奉宣命入奏覽如恒返給仰下可清書之由即清書奏覽內弁起座著靴諸卿著外弁刻限天皇

御出殿内侍指^持下名臨東檻内弁給之^{着元}
子召内豎音内豎参内弁仰式省兵省^召稱唯
趨歸召之式部兵部丞等入自日華門給下名
退出了近衛陣殿前立戟宸儀謁見近仗稱警
蹕内侍臨檻内辨謝座参上次関門圍司著座
先之内弁以官人召内記内記捧宣命杖入自
宣仁門經幔門跪東階下奉覽宣命内辨覽之
如先捧書杖昇自東階付内侍奏之召内記給
空杖^{次弁}官内記等著階下座禮了退出

赦令事

當日隨職事告即以参陣上卿召内記仰去依
其事被行赦令詔書可草進者内記^問可^被用
何年例哉上卿被示者非其^限不然者相逢
職事可尋者尋問子細之後内記成^即詔草入^即筥
持^案筥之内覽奏下如恒^{虫損}清書清書之後覆奏
如例必有御畫返給上卿乍居座召中務輔差
亟^給之^輔宣仁門外^者召^外録^給也^外次召檢非違
使可免囚人之由被仰之但九條殿流召内記

仰詔草之後不待詔書之施行可免之旨召廷尉仰之是即凡雖一時不可逗留可免赦凡給之故云抑常赦其例非一改元朔旦冬至御即位御允服等多是常赦也其詞云今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擊囚見徒皆以赦除或依先例有高年者賑給事大水赦大辟以下八虐故殺人等咸皆赦除但當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限者大赦絕而不被行當時所被行者常赦非常赦也非常赦臨時之勅定也常赦之外犯八虐故殺謀殺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悉皆赦除之字可加也或依先例調庸未進在民身者同以免除件調庸今年以往四箇年之外免之故實也或被免從半不徭并未得辭由者也

位記請印事

上卿着陣召內記令進位記入公卿一合五位以上一合女位記者男位記上本如恒內記置位記於上卿前退入上卿召行事諸司令捺印如例事了令持內

記覆奏返給上卿復座給位記於內記退出

親王位記以弁官給例

延喜七年十月廿五日御記云左大臣奏

敦實親王位記捺印了付右少辨清貫給

親王以紙紙本

為位記代事

延喜廿一年正月廿五日未刻小舍人敦

忠加元服即仰令授從五位下參入侍前

令右近少將伊衡唱叙之伊衡進跪御前

階展紙叙之倉卒不書位記地紙為

中務輔代事

江次第曰雖有中將為中務輔代之例無

外衛佐奉任例任水

延久四年成季朝臣記曰輔不候近衛次

將等各有所障召遣左衛門佐為原行房之

間天晴畢曙水

辰刻參入天氣不快追却上卿奏曰准他事以

大内記成季為代官令勤供如何仰云猶可催

遣近衛將

造宮事

付大極殿

造宮之後有節會其禮如旬儀先是被行叙位
當日內弁著陣召內記令進宣命草內覽奏聞
之後返給內記令清書清書畢畢持參內弁仰云
拂杖可被召內弁昇堂上節會禮成於殿壇下
召內記內記拂宣命於文杖進之內弁昇殿奏
聞降壇下返給空杖

天德四年十月十九日詔書調庸未進在民

身者悉以免除之又復天下百姓當年半徭

應和元年五月十五日七水貞元二年五月廿三

日天元三年十二月廿八日同四年三月廿

三日兼保二年六月廿一日又以如此又件

年々造宮之後有節會其禮如旬儀有叙位

宣命先是有叙位儀

康和二年七月廿三日有此儀大內記兼衛
給預宣命不知子細懷之退出內弁相尋內
記之處衣深雨降不能遣召仰內記為原資

康以白紙被奏之希代之例云
延久四年四月十五日大極殿新成內弁左
大臣謝座昇殿之後於東廊第一間召宣命
兼日有草奏事大內記棟叙人之宣命於杖進之大
臣奏下之後返給杖大內記著殿角檀下講
詩了令少內記進節會宣命了

○太上天皇部

○太上天皇尊号事

先帝讓位之宣命停太上天皇号而新帝即位
之初詔書上太上天皇尊号當日止御著陣召
內記仰云太上天皇尊号詔書可草進內記持
參之草清書等內覽奏下如恒有御止御召中
務給了此次藏人以口宣可差進院御隨身之
由仰止御召左右次將一々仰之

○報書事

上皇請罷尊号之書也。辨儒草之召能書人令
清書之書檀紙入表函以院司納言為使。參內
判官代一人主典代一人相從為使。

。今上御答表事

上御著陣召內記下給太上天皇報書仰之可
草進勅答內記持參之草清書內覽奏聞如恒
御畫是元先例也。於御前納表函以上御被進仙
院御所。上天皇尊号事

。皇太子部

立太子由被中山陵事

上御參仗座召內記大內記內記著軾仰之立

太子事被中山陵宣命可草進者即成草持參

內覽內記持參之但可隨上御命或內覽奉止

卿止御令持內記虫損奏覽奏覽畢還著仗座

令清書以六位內記等令書之清書畢持參覽

上御奏下之後分賜使參議等了。

立太子事

天皇讓位之時被載加宣命是恒例也臨時立太子之時有節會其儀同立后節會刻限内弁參陣先是式部省入自日華門立親王以下標中務省入自同門執版置南殿前庭大臣召官人令敷軌職事奉勅仰可有立太子之由大臣召外記向緣事諸司參忝次召内記仰以某親王可為皇太子之宣命可草進可用何年例者内記微音稱唯退出持參宣命宮入大臣奏覽之後仰清書支内記即清書持參奏下如先大臣暫

臨欄ノ一古者
臨東方極今世
臨西

預宣命於内記群卿起座著外弁座内弁於宣仁門外著靴歷幔門入軒廊二間召宣命如元入宮或說今度不持書杖去天慶廿年立太子時直轄奉宣命於内弁九條相府令持宣命直轄捧宮具見李部内辨取副宣命於笏立軒廊西一間時刻天皇御南殿内侍臨檻内弁即著堂上元子此間上官内記著階下座

皇太子元服事

延曆七年以往宣命弘仁十四年以後詔書也但寬平九年醍醐天皇即位之時讓位宣命之

中今日有下加元服之詞彼度無詔書其後代
有詔書天下為受領者六位已下叙爵一級調
庸未進免之

加冕禮了太子御休廬天

皇入御之後所司如裝束南殿如節會儀此間
上御仰去東宮御元服詔書奉禮內記微音稱
唯退歸草納筥持參上御披見內覽奏聞如恒
次清書覆奏之後召中務輔給之

后宮部

立后事

節會之儀如立太子刻限內記參內止御召內
記內記參執仰去某可有立后宣命可草進可
依其年例之由被仰之前一日可被仰下即成
算持參內覽奏下如恒次持參清書覆奏之後
止御座內記置詔書退上御召中務輔給之次
內記給空筥退出

准三宮事

內親王并女御帝外祖母執政，臣等多有此事。當日內記參入，上卿着仗，座召內記，內記參執，仰云：某可准三宮。出損內記退歸，成算參進，內覽奏下，如恒次持參清書，覆奏之後，上卿還座，內記出損退，上卿召中務輔給之，次召內記賜空筥。

贈官位事

母后并外祖母，多有此事。上卿召內記，內記參執，仰云：某人可贈續后宮，臣下至后宮六

疑是重某人可贈出損后宮，某人可叙其位。內記

書宣命位記仕例，可奉仕者被御下准據之例，即各成算參進，內覽奏下，如恒若於位記者，直

也。草許上卿於本座，呂呂大內記，仰清書事，清書覆奏如例，詔書有御畫，上卿召中務輔賜之，贈后宮

宣命使，參議次官五位，殿上人也。上卿召少納言，給贈位位記宣命，告文於墓所，燒之，至位記者，持向彼子息許之，或以

以納言差遣，依人可有其事。

○臣下部

○撰政事

御讓位之時、必載其宣命、不然之時、有詔書、御
書奏下儀如准后

○開白事

御讓位之時、新帝先以口宣仰之、後日被下詔
書其儀如撰政

載宣命例、永觀二年、圓融院讓位、宣命、大政
大臣為原朝臣如元、開白之由載之

以壽二年後、白河院踐祚之初、又載宣命、此

兩度不可為後例

無詔書例、延久四年十二月八日、白河院受

禪目、前太政大臣為原朝臣、開白如故之由

被下宣旨、其後無詔書并上表事

○隨身兵仗事

太上天皇無勅書、以口宣被仰下之、見下撰政

開白有勅書、賜左右近衛府生各一人、近衛各

四人、但幼生之初、為撰政日、賜內舍人二人、左

右近衛府生以下六人也。内覽之人賜例御堂并宇治左府也。大臣賜例閑院太政大臣太二條條修殿本大臣時九条入道閑白臣時大當時前太政大臣也。已上撰政閑白之外無勅書。上卿著陣奏下次第同詔書。但無御書

任大臣事

當日上卿著陣召内記仰去以左大臣為太政大臣以右大臣為左大臣以某為大納言以某為中納言以某為參議宣命可草進者大中納言

轉スル正負莫若不被仰者可尋申上卿也。若多人之時止

御書別紙賜即成草參進内覽奏下如恒清書内記者例也

覆奏之後有節會其儀同立后若三位大納言任スル大臣宣命ハ宮ハ高ハ位早ハ可在ト授從

二位等例也。又有秘說四位宰相任スル中納言之

時内記雖不蒙仰直所書從三位也。但雖有先

例述代猶可觸申上卿歛抑除目四位參議任

中納言之時執筆雖不蒙仰書從三位也。其後

叙位被下之。又先立先立字或書或不書有秘

說等

。撰閣表事

兼日堪能文之儒奉之草進其間作者內告
大內記許者例也勅答有無隨時儀無勅答之
時職事召大內記今參六位書人先例也參藏人所通案
內職交於弓場殿授內記云令書留案文正文
可返上者內記於藏人所書寫之於紙者用紙
屋紙若白紙書寫了於正文者返上職交於案
文者懷中退出六位書之者送大內記許也件正文留案紙

正文上卷一枚入本函遣執政第云有勅答
之時職事前日送書狀云明日可有撰政御上
表也所請不許勅答任先例可被用意者其後
內行向表作者許見表草兼又令見勅答草
蓋故實也當日參陣上卿着仗座納言之間屬
以勤之人多內記參較上卿下給御表仰云撰政
辭表不許勅答可作進者內記稱唯持參草內
覽奏下如恒次清書用黃紙也無御畫日覆奏之時留御
所上卿陣座內記退出

。大臣表事

近代大臣無三讓之表臨時被獻之時非執柄之外無別勅答往古間有之返給之時召內記被書留案文被納之時被下正文也有勅答之時必被下正文也

神事部

。神位事

於大明神者多是正一位也仍無增其位諸國小社有靈驗之由國宰奏聞之時先有仗議次仰內記令勘申本位當日止卿着陣召內記仰云某神可被增其位可造進位記內記造進之內覽奏聞之後止卿行請仰令願給之

天曆六年天下諸神增一階其後連々不絕近則壽永二年日吉諸神并丹生高野明神

等被奉階級、同三年北野宰相殿被增正二位和泉殿被增後三位等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佛事部

御願寺供養事

行幸之時、少内記供奉之、有敕令并勸賞之時、大内記依召、参御堂、法會被始行、堂童子收花筥之間、止御臨檻、召内記、大内記参進、砌下磬折而立、止御仰水、一、堂供養可有敕令、可草進詔書、云々、大内記微音稱、唯退歸、少内記候御堂、仰可奉有元勸賞之由、参陣詔書止、御着陣召、大内記、草并清書内覽、奏下如恒、有御畫

佛事部

御願寺供養詔書或不載政殺謀殺字是則
治安法成寺供養日大内記菅原忠貞依不
載以之為前規也但其後度々有載之例就
中承久二年白河阿弥陀堂供養大内記為
原永實兼安三年寂勝光院供養同光範卿
等皆載之仍寂勝四天王院供養日孝範就
家例載之

○僧事部

任僧綱事

任僧正之時有宣命製作之躰舊跡既明而兼
保以後絕無此事

延久五年五月六日匡房卿記云自願弁許
送書狀云任僧綱時近代多以詞被仰下但
任僧正之時猶可用宣命如何返事云任
僧綱雖可用宣命近代唯以詞被仰下於官
也事雖奇怪已為流例但至任僧正者不分

羽^{ナラ}件^{ナラ}例^{ナラ}外^{ナラ}記^{ナラ}為^{ナラ}之^{ナラ}。凡^{ナラ}同^{ナラ}廿^{ナラ}五^{ナラ}日^{ナラ}有^{ナラ}任^{ナラ}僧^{ナラ}綱^{ナラ}支^{ナラ}上^{ナラ}御^{ナラ}春^{ナラ}宮^{ナラ}大^{ナラ}夫^{ナラ}召^{ナラ}少^{ナラ}内^{ナラ}記^{ナラ}為^{ナラ}原^{ナラ}敦^{ナラ}基^{ナラ}仰^{ナラ}宣^{ナラ}命^{ナラ}事^{ナラ}使^{ナラ}參^{ナラ}議^{ナラ}為^{ナラ}原^{ナラ}能^{ナラ}季^{ナラ}卿^{ナラ}綱^{ナラ}所^{ナラ}給^{ナラ}之^{ナラ}。

○補^{任水}天^{ナラ}台^{ナラ}座^{ナラ}主^{ナラ}事^{ナラ}

天^{ナラ}台^{ナラ}座^{ナラ}主^{ナラ}慈^{ナラ}覺^{ナラ}智^{ナラ}證^{ナラ}大^{ナラ}師^{ナラ}門^{ナラ}徒^{ナラ}所^{ナラ}補^{ナラ}來^{ナラ}也^{ナラ}。宣^{ナラ}命^{ナラ}用^{ナラ}例^{ナラ}狀^{ナラ}但^{ナラ}兩^{ナラ}大^{ナラ}師^{ナラ}門^{ナラ}徒^{ナラ}書^{ナラ}樣^{ナラ}各^{ナラ}異^{ナラ}清^{ナラ}書^{ナラ}覆^{ナラ}奏^{ナラ}之^{ナラ}後^{ナラ}賜^{ナラ}少^{ナラ}納^{ナラ}言^{ナラ}差^{ナラ}遣^{ナラ}台^{ナラ}山^{ナラ}也^{ナラ}。

○僧^{ナラ}位^{ナラ}記^{ナラ}事^{ナラ}

近代^{ナラ}以^{ナラ}來^{ナラ}無^{ナラ}此^{ナラ}事^{ナラ}。

○僧^{ナラ}贈^{ナラ}官^{ナラ}謚^{ナラ}号^{ナラ}事^{ナラ}

或^{ナラ}起^{ナラ}自^{ナラ}叡^{ナラ}慮^{ナラ}或^{ナラ}隨^{ナラ}門^{ナラ}徒^{ナラ}之^{ナラ}申^{ナラ}請^{ナラ}有^{ナラ}此^{ナラ}矣^{ナラ}。詔^{ナラ}宣^{ナラ}命^{ナラ}例^{ナラ}狀^{ナラ}位^{ナラ}記^{ナラ}狀^{ナラ}新^{ナラ}作^{ナラ}内^{ナラ}記^{ナラ}作^{ナラ}之^{ナラ}一^{ナラ}如^{ナラ}舊^{ナラ}典^{ナラ}。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天', '台', '座', '主', '慈', '覺', '智', '證', '大', '師', '門', '徒', '所', '補', '來', '也', '宣', '命', '用', '例', '狀', '但', '兩', '大', '師', '門', '徒', '書', '樣', '各', '異', '清', '書', '覆', '奏', '之', '後', '賜', '少', '納', '言', '差', '遣', '台', '山', '也', '僧', '位', '記', '事', '近代', '以', '來', '無', '此', '事', '僧', '贈', '官', '謚', '号', '事', '或', '起', '自', '叡', '慮', '或', '隨', '門', '徒', '之', '申', '請', '有', '此', '矣', '詔', '宣', '命', '例', '狀', '位', '記', '狀', '新', '作', '内', '記', '作', '之', '一', '如', '舊', '典']

○雜事部

○賜蕃國書事

內記式曰凡賜渤海書內記從使赴客館凡
渤海國勅書函熾^{臨水}上書封字函上頭書中務省
三字

○勅宣命叙位下名等部類事

應和三年閏十二月大內記成忠令藏人文利
奏部類勅宣命并叙位下名等前日迎^{仰水}令集之
令^仰早撰集奉進之由給本局令作

○內記盪觴事

○內記

職負令曰大內記二人掌造詔書凡御所記錄
事中內記二人掌同大內記少內記二人掌同中
內記今案大用元年七月
廿一日停中內記
考課令曰明於記事不失勅旨為內記之最
延喜內記式曰內記身候陣頭掌記錄

著作郎唐名

^通通典曰晉職官志云著作郎周左史之任也漢

東京圖籍在東觀故使名儒著作東觀有其名
未有官魏明帝如中詔置著作郎於此始有
其官隸水中書省及晉受命武帝以繆微為中書
著作郎元康二年詔著作郎一人詔留水之大著作
郎佐郎八人又曰大唐為著作局置著作郎二
人佐郎四人大唐六典曰著作局著作郎二人
從五品上著作佐郎四人從六品上

起居郎

通典曰今起居周官有左右史記某事蓋今起
居之本王莽時置柱下五史自魏至晉置起居
令後周有外史掌書王言及動作之事即起居
之職隋帝置起居官大居貞觀二年置起居郎
二人唐

司文郎

唐書曰龍朔二年改著作郎為司文郎中佐郎
為司文佐郎

內史

周禮曰內史掌王之八柄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

之孔子家語曰古者天子以內史為左右手階
書曰湯帝時微徵天下儒術之士悉集內史省相
次講論

柱史又曰柱下
上唐名

通典曰侍御史於周柱下史老聃掌為之秦時

張蒼為御史主柱下方書又云蒼為柱下御史

詔勅宣命夏

詔

廉頗曰詔上命也釋名曰詔照也照人暗不見

事以此示之使昭然也又告也教也

勅

同曰勅誠也目也勞也理也書也怠也正也

宣命

同日宣布也徧也明也通也命使也教也道也

詔也訓也召也

廷喜內記式云凡節會及尋常詔旨者內記預

書但臨時詔勅者承旨即內記作詔書了納管

令參議已上若內侍進出御前

綸言者事自眉
部道綸記子
曰王言如絲其
出如綸注綸綬
也言王言始出
也小如絲然既
而群下舉之如
綬之大也

唐曆曰貞觀十年詔始用黃麻紙寫詔勅

延喜內記式曰凡宣命文者皆以黃紙書之但

奉伊勢大神宮文以縹帛書賀茂社以紅帛書

公式令詔書式曰謂詔書勅旨同是綸言但臨

時大事為詔尋常小事為勅也又曰詔旨云々

年月御畫日勅書云々施行之法一同詔書也

今案古者勅
或有御畫

政事要畧百六云々參議從四位上守宮內卿兼

尾張守滋野朝臣貞主造宣命譜奏聞

柱史抄下終

斯抄者具舉恒例臨時之公事不及文筆著作

之子細為令存禮儀粗所注次第也孝範久雖

積五年之并趨未得披一事之蒙爵難備後鑑

宣禁外見而已抑十卷明文抄五卷秀司抄
三卷柱史抄二卷抄

物一身之頭目也為報万一之朝恩偷抽三百

之微志我君不捨者臣願可足矣孝範誠惶誠

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謹言

中大史行翰林學士兼雲別別駕藤原朝臣孝範上

後堀川

○貞永元年五月廿四日令披文書之間取出此
披披見有虫思有虫淚仍留此二卷即加一見
畢

正四位下行越前守藤原朝臣孝範 齡七十五

○文永第七年大呂廿八日依為累代之秘抄忽

拋万障加書寫人皆專心臆儲期三元我獨不
顧歲暮競寸陰而已

○堀權守藤原淳範

○延德九年初冬第六日於燈下寫了之小槻省

彌時尤所持之本也咸虫損除拂眼華勞心緒

推量改畢如形書之不得推慮於付虫損以他

本令書加者尤可為同志之人允此抄者內史
髓腦政要柱礎矣

正五位下行少納言兼侍從文章博士管原朝臣和長

華也水

